**「APMA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認證考試─其他附件**

本附件包含以下資料，請依您需求項目填寫後回傳本學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內容 | 確認1 | 確認2 |
| 附件一 | 延期申請表 |  |  |
| 附件二 | 重考申請表 |  |  |
| 附件三 | 退費申請表 |  |  |
| 1. 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|  |  |
| 1. 檢附退款活存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|  |  |
| 請備齊所有文件後，使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左上角 | |  |  |

※資料繳交：請於確認以上資料皆準備完成後，請email、傳真、現場繳交或掛號郵寄至本學會。

※本學會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2-2225-1235

傳真：02-8227-5857

Email：information@npma.org.tw

地址：23586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8-6號15樓

**「APMA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認證考試**

附件一

**延期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確認函編號 |  | 姓名 |  |
| 原定預約考試日期： 月 日，第 時段  \*重新預約日期：（請依優先順序自行填寫）  第一選擇 月 日 第二選擇 月 日 第三選擇 月 日  □第一時段10：00～12：00 □第一時段10：00～12：00 □第一時段10：00～12：00  □第二時段13：30～15：30 □第二時段13：30～15：30 □第二時段13：30～15：30  □第三時段16：00～18：00 □第三時段16：00～18：00 □第三時段16：00～18：00 | | | |
| 原因 |  | | |

* 申請辦法：辦理延期考試者須於原訂預約考試日期 *前2個工作天* 完成申請手續。請將此申請表填妥，連同確認函影本e-mail或傳真至秘書處，秘書處接獲申請後將再次e-mail寄發新的「考試確認函」，申請人應於考試當日憑新的「考試確認函」及附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前往應試。

**「APMA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認證考試**

**重考申請表**

附件二

確認函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免填寫）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會員編號 | |  | 姓 名 |  |
| 連絡電話 | |  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第 期 學員　　 □從未報名 □已報名，但申請延期 □重考 | | | | |
| 認證中心預約時間申請：（請依優先順序自行填寫）  第一選擇 月 日 第二選擇 月 日 第三選擇 月 日  □第一時段10：00～12：00 □第一時段10：00～12：00 □第一時段10：00～12：00  □第二時段13：30～15：30 □第二時段13：30～15：30 □第二時段13：30～15：30  □第三時段16：00～18：00 □第三時段16：00～18：00 □第三時段16：00～18：00 | | | | |
| 考試地點 | ⬜ 本學會  ⬜ 本學會各校網路認證中心： （請填希望安排校名） | | | |
| 考生備註事項： | | | | |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請填妥「重考報名表」，連同繳費收據正本或影本以e-mail、傳真或掛號郵寄方式寄至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秘書處收。

學會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8-6號15樓

聯絡電話：02-2225-1235 傳真：02-8227-5857 Email：information@npma.org.tw

1. 重新預約考試地點為「本學會各校網路認證中心」者，實際考試時間及時段須視各認證中心安排，再由本學會通知考生。
2. 請於預定考試日期 ***前14個工作天***完成報名手續（包含繳費），秘書處將於接獲預約報名表後，依填寫之第一、第二及第三選擇安排考試日期，並以e-mail方式寄發「考試確認函」，應試人員應於考試當日憑「考試確認函」及附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前往應試。
3. 認證中心開放時間：週一到週五，分為3個時段：10：00～12：00；13：30～15：30；16：00～18：00。週末及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4. 繳費方式

銀行匯款：解款行：華南銀行積穗分行　 帳 　號：180-10-005531-1

戶　　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　 銀行代號：008

附件三

**「APMA敏捷助理專案管理師」認證考試**

**退費申請表**

附件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| 性 　 別 | □ 男 □ 女 | NPMA會員 | | □是 會員编號  □否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退費原因 |  | | | |
| 退款金額 | * 本學會會員 新臺幣1,600元整 □ 其他：新臺幣 * 非本學會會員 新臺幣2,000元整 * 在校學生 新臺幣1,200元整 | | | |
| 退款帳戶 | 帳號： 解款行：  戶名：  **（請檢附活存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）** | | | |
|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（正、反面皆需黏貼） | | | | |
| （正　面） | | | （反　面） | |

※未附上「退費存摺封面影印本」及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」者，恕不受理退費申請

**確認簽名處：**